
永春县桃城镇汽车站南侧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永春县人民政府

目 录

一、 概述.....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原则.....	2
(三) 编制依据.....	3
二、 编制条件.....	4
(一)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	4
(二) 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4
(三) 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4
三、 基本情况.....	5
(一) 成片开发位置、范围、面积.....	5
(二) 基础设施条件.....	5
(三) 方案周边情况分析.....	6
四、 必要性分析和科学合理性分析.....	8
(一) 必要性.....	8
(二) 科学合理性.....	9
五、 主要用途、功能与公益性用地比例.....	11
六、 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	12
七、 合规性分析.....	13
(一) 国土空间规划.....	13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13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3
(四) 产业政策.....	14
(五) 历史文化保护区域.....	14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14
(七) 其他.....	14
八、 效益评估.....	16
(一) 土地利用效益.....	16
(二) 经济效益.....	16
(三) 社会效益.....	16
(四) 生态效益.....	17
九、 征求意见情况.....	19
(一) 听取意见情况.....	19
(二) 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情况.....	19
十、 结论.....	20
图 件.....	21
表 格.....	23

一、概述

(一) 编制背景

本方案位于永春县城南片区，距离永春县人民政府约 1.5 公里，距离泉南高速出入口约 5.5 公里，交通区位优势，具有巨大的市场开发价值和发展潜力，前景广阔。凭借良好的资源条件，桃城镇新型城镇化发展速度不断加快，随着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发展观念也在不断更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不断提高。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4.1665 公顷，拟实施商务金融用地 0.9813 公顷，主要建设商务金融中心，提供行政管理、商贸金融、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永春县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补齐城镇化短板弱项，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构建高效、质优、协同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布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方案的实施能够吸引企业入驻、吸引投资，促进片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增加税收收入，推动永春县商贸金融业的繁荣，有利于完善片区的配套服务组团功能，增强片区综合竞争力。

鉴于此，为适应永春县桃城镇高质量发展下的城市用地需求，保障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5〕16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土地征迁收储出让工作，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科学划定成片开发用地范围，确定用地面积和公益性用地比例，为土地征收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

(二) 编制原则

1、遵守法律法规原则、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征求成片开发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2、科学合理编制、确保开发必要原则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确保开发的必要性。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3、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避让优质耕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等确定成片开发范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地和重要环境敏感区等。注重对水

体、山体、绿地保护，坚决避免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和不良的影响。合理设置生态绿化用地，实现土地综合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和谐统一。

(三)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45号）；
5.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5〕160号）；
6. 《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 《永春县城南片区 350525-01-H-(41-4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指南。

二、 编制条件

(一)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永春县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303.5 公顷 ≤ 500 公顷。2023 年和 2024 年，永春县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分别为 28.55%和 31.94%，不属于连续两年未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任务的情形，符合《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报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永春县闲置土地面积 26.26 公顷 ≤ 50 公顷。2023 年和 2024 年，永春县闲置土地处置率分别为 21.40%和 30.07%，不属于连续两年未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任务的情形，符合《报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本成片开发方案范围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永春县共有 1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福建永春工业园区在全省 2022 年度到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第 60 名、第 60 名、第 68 名，均不属于连续三年排在全省后三名的情况，符合《报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永春县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2 个，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情况，符合《报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基本情况

(一) 成片开发位置、范围、面积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东至永春县汽车站，南至自然山体，西至自然山体，北至帝标小区，距离永春县人民政府约 1.5 公里，距离泉南高速出入口约 5.5 公里，交通区位优势。

本方案涉及永春县桃城镇桃溪社区，共 1 个镇 1 个社区；涉及 1 个国有单位；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具体见附表 1。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4.1665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2.7143 公顷，国有土地 1.4522 公顷。涉及农用地 0.6636 公顷（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3.502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 基础设施条件

1、道路交通

本方案片区现状周边路网骨架道路已形成，主要对外交通为通州大道，路宽 40 米。片区位于永春县城南片区内，距离泉南高速出入口约 5.5 公里，距离永春县人民政府约 1.5 公里，交通便捷。

2、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1) 给排水条件

给水：现状为永春县城第三供水厂供水，规模 6 万 m^3/d ，增压供水规模约 1.5 万 m^3/d ；片区最高日用水量预测为 380 m^3/d ，可满足片区用水需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改造排水系统，增设雨水及污水管道，实现分流。片区平均日污水量经计算为 217 m^3/d ，由污水管道收集，统一排往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雨水含污染量少，顺雨水管网就近排放。

(2) 供电条件

根据《永春县城南片区 350525-01-H（41-4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永春县供电公司提供的资料，规划引自县城现有的 110kV 桃城变（终期 2×50MVA）提供负荷，片区电力负荷预测为 1608KW，桃城变可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

（3）通信条件

片区地块电信线路由永春县电信母局提供，在区内设立接入网点（通信机房），广电网络应纳入永春县广电网。

（4）燃气条件

目前本区燃气供应为管道燃气供应方式。

（5）应急条件

防洪排涝：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并结合永春县实际情况，城区近期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远期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涝水不漫溢设防，防山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消防条件：片区消防安全依托位于永春第二中学北面的县消防站。

（三）方案周边情况分析

本方案地处永春县汽车站西南侧，通州大道横穿方案范围，方案距离泉南高速出入口约 5.5 公里，距离永春县人民政府约 1.5 公里，交通区位优势；方案范围地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好，规划建设商务金融中心，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便于方案前期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方案范围周边居民区

分布密集，人口集中，建成后的商务金融中心将提供行政管理、商贸金融、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能就近为周边居民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拟实施地块毗邻永春县公安局，将为建设后的商务金融中心提供安全保障。

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成片开发的条件，实施方案可行。

四、 必要性分析和科学合理性分析

(一) 必要性

1、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片区商贸经济发展的需求

本方案位于永春县城南片区，交通区位优势，具有巨大的市场开发价值和发展潜力，前景广阔。方案拟实施商务金融用地 0.9813 公顷，主要建设商务金融中心，提供行政管理、商贸金融、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永春县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方案的实施能够吸引企业入驻、吸引投资，促进片区经济发展，推动永春县商贸金融业的繁荣。

2、促进区域资源整合，提升区域综合实力的需求

方案拟建设的商务金融中心，可作为片区所在区域资源整合的平台，将区域内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破区域之间的行政壁垒和资源分割，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且通过建设商务金融中心，可提升区域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进而在更大范围内参与区域竞争和合作，为区域争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实力。

3、挖掘存量土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需求

在新增用地资源稀缺的形势下，用地指标紧缺、用地成本剧增，永春县将全面实施“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土地供应和管理策略，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本方案的实施符合当前桃城镇仍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的实际发展需求。本方案将现有杂乱无序的空闲地、存量地块进行梳理和整合，有利于周边地块集中连片合理整合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用地，提高片区土地利用综合效率及承载力水平。

(二) 科学合理性

1、选址合理性

(1) 工程地质适宜性

本地块现状地势平坦，高程范围在海拔 100 米到 150 米之间，范围内及周边未发现潜在不良地质灾害、未见有对工程不利的其他埋藏物、未见任何矿产资源，无任何采矿权设置，故项目区不会压覆矿产资源。规划区属抗震设防 7 度区，地块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按照 7 度设计和施工。项目区范围内及周边未发现自然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矿山塌陷、地面塌陷等潜在不良地质灾害。综上，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具有较高的工程地质适宜性。

(2) 范围划定合理性

项目区位于永春县环岛汽车站南侧，距离永春县人民政府仅 1.5 公里，地理位置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等保护区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土地。

综上所述，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划定具有合理性。

2、用地规模合理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4.1665 公顷，符合《报批管理办法》中“合理控制成片开发规模，一个完整的成片开发范围，设区市辖区的一般不小于 6 公顷，县（市）的一般不小于 4 公顷，允许包含多个地块”的规定，其中公益性用地面积 2.0291 公顷，占方案总面积的 48.70%，符合《报批管理办法》中“一个完整的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

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 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方案用地规模具有合理性。

3、用地结构合理性

本方案与《永春县城南片区 350525-01-H-(41-4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充分衔接，红线范围、用地性质和功能布局等均符合要求，方案以商务金融用地为主要用途，主要建设为商务金融中心，周边配套公路用地、县公安局等基础设施。综上所述，本方案用地结构具有合理性。

4、方案形态合理性

本方案共 1 个地块，用地形态与周边自然地形地貌协调，无需过度平整土地；方案与《永春县城南片区 350525-01-H-(41-4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作了充分衔接，用地性质和功能布局等均符合要求；方案各功能区布局紧凑、规整、连接紧密，充分利用土地，避免碎片化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方案地处永春县中心城区，交通区位条件优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便于前期方案的建设和后期的运营管理；方案周边居民区密布，人口集中，拟建设商务金融中心，提供行政管理、商贸金融、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永春县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方案建成后，可就近为周边居民提供相关服务，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本方案形态具有合理性。

五、 主要用途、功能与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4.1665 公顷，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其中：

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 0.9813 公顷，占比 23.55%，主要建设商务金融中心，招商引资；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1.1561 公顷，占比 27.75%，现状为已建成的居民小区；

公路用地面积 0.7750 公顷，占比 18.60%，有利于加强项目区与外部的交通联系；

机关团体面积为 1.2541 公顷，占比 30.10%，现状为永春县公安局，为周边片区提供治安防护功能。

公益性用地包含公路用地和机关团体用地，合计 2.0291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8.70%，符合《报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 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

本成片开发方案用地总面积 4.1665 公顷，其中已完成实施面积 3.1852 公顷，故本方案拟安排实施面积 0.9813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批复后第三年，3 年内实施完毕，其中：批复后第一年实施面积 0.3000 公顷、完成比例 30.57%。批复后第二年实施面积 0.3813 公顷、完成比例 38.86%。批复后第三年实施面积 0.3000 公顷、完成比例 30.57%。具体见附表 3、4。

七、 合规性分析

(一) 国土空间规划

本成片开发方案已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规划“一张图”管控要求。

本成片开发方案已依据详细规划进行编制，其成片开发主导规划用途符合经永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永春县城南片区 350525-01-H-（41-4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桃城云龙桥地带传统中心为主体作为县城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行政管理、商贸金融、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推进旧城改造提升，打造独特的景观资源和文化旅游场所，增强“宜居宜游”功能。项目区位于永春县城南片区，距云龙桥仅 800 米，是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业区的重要承载区域。综上，本方案符合《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纳入 2025 年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经永春县生态环境局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永春县重点管控单元 2：福建永春工业园区。

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要求，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四）产业政策

本成片开发方案拟安排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历史文化保护区域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50年以上的建筑、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各类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区域。

（七）其他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隐患点；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湿地、沿海基干林等各类保护区域；

不涉及海岸建筑退缩线（海岸建筑后退线）、自然岸线；不涉及水利风景区、河道管理范围、行洪区、滞洪区、蓄洪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不涉及化工园区及其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拟安排的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 效益评估

(一) 土地利用效益

本方案通过土地利用开发，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主要建设成为商务金融中心，在用地紧张的镇区中释放出新的发展空间，有效提升了现有土地使用效益。项目区建设满足片区发展定位，采用土地复合利用方式，拟实施范围内商务金融用地的容积率不高于 5.2，有利于优化片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城市建设紧凑度，提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 经济效益

本成片开发方案主要建设商务金融中心。方案的实施可吸引企业总部、金融机构、高端服务业等入驻，增加永春县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收入，显著提升永春县地均税收。根据永春县地方税务政策，片区内商务金融用地建成后，预计每年税收收入约 230 万元。同时，商业的发展还将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预计每年可增加第三产业税收收入约 80 万元；第三产业的发展可有效提高片区经济活力，拉动片区消费，促进本地居民就业与经济增长。

(三) 社会效益

本方案通过商务金融中心的建设集聚人气，提供金融、科技、管理等领域的高级能岗位，吸引高素质人才，并带动周边商业（餐饮、零售）、物流、物业服务等配套行业就业，惠及不同技能层次劳动力。方案的建设一方面促进片区经济发展，拉动地区消费，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将人口就业和发展需求与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预计可

产生约 500 个就业岗位，缓解当地民众就业压力。

(四) 生态效益

本成片开发方案将依法依规，科学设计，有序对土地进行成片综合开发，配套完善道路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必要绿化带，有效解决片区环境问题，提高片区抗自然灾害能力，美化片区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片区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方案建成后，现代化的建筑景观对城市周边景观环境也起着显著提升作用。

本方案将严格遵守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实施规划项目能满足周边区域环境功能的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拟建的商业服务设施将高标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在固体废物整治方面，本方案建立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控制垃圾产生量，完善垃圾转运设施。

本方案项目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落实地下水环境调查，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可行性保护措施评价工作。此外，在土地利用开发、规划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满足周边及下游环境质量与安全要求。

本方案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方案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地块清单、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用地。

九、 征求意见情况

(一) 听取意见情况

永春县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函审的方式，共收集人大代表 3 人、政协委员 3 人、社会公众 3 人、有关专家学者 3 人以及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9 个相关部门对成片开发方案的意见建议 21 份，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方案。

(二) 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意见情况

永春县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函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方案涉及的桃城镇桃溪社区组织召开居民会议，应到居民代表 69 人，参会居民代表 61 人，61 人同意成片开发方案，比例为 88.41%，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居民代表同意的规定。

十、 结论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图 件

一、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表 格

一、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统计表

二、地块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三、拟建设项目统计表

四、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统计表

单位：公顷

用地方式	权属单位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土地	桃城镇	桃溪社区	2.7143	0.6574	0.0000	2.0569	0.0000
集体土地小计			2.7143	0.6574	0.0000	2.0569	0.0000
国有土地小计			1.4522	0.0062	0.0000	1.4460	0.0000
总计			4.1665	0.6636	0.0000	3.5029	0.0000

附表 2 地块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用途		拟用地面积	占比	实现功能	是否公益性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0.9813	23.55	主要建设商务金融中心，招商引资	2
2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1561	27.75	已建成的居民小区	2
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775	18.6	有利于加强项目区与外部的交通联系	1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2541	30.1	现状为永春县公安局，为周边片区提供治安防护功能	1
合计			4.1665	100	/	48.70

- 注：1.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相衔接；
 2.实现功能：简要说明地块用途拟发挥的作用和效能；
 3.占比：为拟用地面积占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比例；
 4.是否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填“1”、非公益性用地填“2”，并在本列合计行填写公益性用地合计占比。

附表3 拟建设项目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1	商务金融中心	商务金融用地	0.9813
合计			0.9813

注：按拟建设项目统计；用途统计应与附表2二级类一致。

附表 4 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实施总面积	批复后第一年		批复后第二年		批复后第三年	
	完成面积	比例	完成面积	比例	完成面积	比例
0.9813	0.3000	30.57	0.3813	38.86	0.3000	30.57

注：实施总面积与附表 3 合计面积一致。